

004092



# 中共新宁党史 大事记

1919—1997

新宁县史志征集编纂办公室  
中共新宁县委党史联络组

# 中共新宁党史大事记

1919——1997

新宁县史志征集编纂办公室  
中共新宁县委党史联络组  
1999年10月

# 《中共新宁党史大事记》

##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顾问:李有春 周 浩 李茂甫 濮 斌  
 组 长:徐光旗 易安国  
 副组长:谢道圻 周定斌  
 成 员:李儒春 曾晓明 李龙生

## 编辑组名单

主 编:曾晓明  
 副主编:李龙生  
 编 辑:濮 斌 马昌才 陈 尊 徐芝兰

# 《中共新宁党史大事记》

##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顾问:李有春 周 浩 李茂甫 濮 斌  
 组 长:徐光旗 易安国  
 副组长:谢道圻 周定斌  
 成 员:李儒春 曾晓明 李龙生

## 编辑组名单

主 编:曾晓明  
 副主编:李龙生  
 编 辑:濮 斌 马昌才 陈 尊 徐芝兰

## 序 言

中共新宁县委书记 禹新荣

历时三载，数易其稿的《中共新宁党史大事记》今天付梓出版了，这是全体编纂人员辛勤耕耘结出的一大硕果，也是全县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

新宁山清水秀，物产丰饶，人杰地灵，英才辈出。在二千八百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新宁地方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带领全县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战天斗地的生产实践和改革开放大潮的洗礼，为党的地方史写下了绚丽多彩的篇章。在同国民党反动派顽强斗争的漫长岁月里，以刘子载、宛旦平、李有份、罗学秩等为代表的新宁籍共产党人率先在新宁燃起革命的火种，建立起新宁党的地方组织，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为新宁的解放事业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其舍身忘我，献身党的事业的精神堪为后人代代景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届县委带领生活、工作在新宁热土上的党员干部，紧密地团结和依靠人民群众，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英勇气概翻开了新宁历史新的一页，谱写了新宁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篇章。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宁人民在党的带领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跟时代步伐，投身改革大潮，为新宁经济的不断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丰硕成果。

---

《中共新宁党史大事记》以明晰的轮廓,简洁的记述,浓缩了党在新宁组建、发展、壮大和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创业、改变河山旧貌的九十年波澜壮阔历程,时空横跨久远,记事详略得当,史实辑录准确,读之可以察得失、启智慧、兴未来,凝聚了广大党史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是提供给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党史,了解党史,激发爱党爱国爱新宁热情的一本好史书。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从中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之有益于我们的工作,有益于我们党的事业。

历史学家说过,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时代的脚步总是在不断向前。我们即将跨入崭新的二十一世纪,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十分珍惜党在走过历程上的宝贵经验,继承和发扬新宁人民的光荣斗争传统和拼搏精神,围绕县委提出的“民有为主,旅游带动,科教领先,优农兴工”的兴县战略,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勇于开拓,为把一个繁荣、富强、文明、美丽的新新宁带入二十一世纪而奋斗不息,谱写党在新宁历史上璀璨夺目的新篇章。

一九九九年十月

## 凡 例

一、《中共新宁党史大事记》以党的两个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 1919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党组织领导新宁县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历史。

二、本书坚持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并采用事件与问题适当集中的体例进行编写。

三、本书主要记述新宁县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建设和县委的重大决策及贯彻情况，对人大、政府、政协的工作主要记述换届选举情况，其业务工作原则上不作记述。

四、人物的记述，本着中央“少宣传个人”的精神和因事系人，人从史出的原则，分类记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来县视察工作，有实际内容的，原则上都予以记述；本县担任实职的副县级领导人的任职，原则上予以记述；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在换届时记述；有重大影响的英雄模范人物及其主要事迹，作重点记述。

五、本书的材料主要来源于文书档案，适当参考老干部的回忆资料与调查资料。因限于篇幅，对资料的来源、依据未加注释。

---

# 目 录

## 凡例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19. 6—1927. 7).....	(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 8—1937. 7).....	(7)
抗日战争时期(1937. 7—1945. 8) .....	(10)
解放战争时期(1945. 8—1949. 10).....	(17)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10—1956. 8).....	(21)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 9—1966. 5) .....	(52)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	(10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 10—1997. 12).....	(138)
后记.....	(281)

##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19.6—1927.7)

**提要:**新宁历史悠久,是革命活动较活跃之地。中国共产党诞生后,新宁革命斗争进入党领导的新时期。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爱国青年的斗志。1919年6月,旅省就读的新宁籍学生在“五四”运动的影响下,高举“新文化”运动大旗,成立“新宁旅省学友会”,创办《新宁旬刊》,并利用假期,回县开展革命活动。1923年,夏明钢偕刘子载、李有份、曾大受、罗学秩、宛旦平等青年学生回县,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省直属新宁支部。1926年5月,罗学秩建起了新宁县第一个农民协会——南乡农民协会。同年12月,中共新宁县特别支部成立,并广泛发动群众,扩展农会,建立群团组织,组建工农武装,一时革命运动势如燎原烈火,燃遍全县,动摇了新宁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根基。

“马日事变”后,国民党反动派大肆捕杀共产党员及工农运动骨干,新宁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中共党员罗学秩、李朝瑾先后被杀害,各种进步组织被查封,革命转入低潮。

### 1919年

6月底,新宁县旅省进步学生在长沙组织“新宁旅省学友会”,创办《新宁旬刊》,揭露社会黑暗,宣传马列主义,传播新文化、新思想。同时,组织“十人救国团”,朱香国为团长,曾大

受为秘书,联合组织外地学生 100 人回到新宁,宣传“五四”运动,宣传新文化,传播新思想。

7 月中旬,在“五四”精神影响下,宝庆滩头 200 多名造纸工人为反抗政府强征纸捐举行罢工。新宁县麻林、靖位一带造纸工人积极声援,壮大了罢工运动的声势。

## 1921 年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新宁籍学生夏明钢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是“五四”运动时期学生运动的领袖之一。他利用寒暑假邀“新宁旅省学友会”的同学回乡进行革命活动,积极传播新文化、新思想,宣传马列主义,唤醒一批青年民众,扩大进步队伍。

## 1923 年

4 月,中共党员夏明钢、宛旦平,社会主义青年团员李有份,省学生自治会委员刘子载,以及进步青年新宁籍学生罗学秩、曾大受等回县,建立起第一个革命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省直属新宁县特别支部,发展 12 名团员,为后来新宁县党组织的建立和工农革命运动的发展播下了革命种子。

## 1924 年

春,县人李湘安将进步人士刘其光 1913 年组建的中国国民党新宁分部的党员进行重新登记,准备在新宁恢复建立国

民党组织，但因当时反动势力猖獗，未公开进行活动。

## 1925年

5月，中共党员罗学秩等人在新宁南乡寺山桥树起了“南乡农民协会”的大旗，点燃了新宁县农工运动的熊熊烈火。罗学秩任农民协会会长，带领农民与地主豪绅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大地主刘伯斌潜逃被获，农协以不法罪，罚交稻谷300担，强制其每月降价向贫苦农民售粮一次，大长了农会志气。

6月下旬，在衡阳参加唐生智举办的“政治讲习所”学习的陈怀英、梁荣中、郑祖道、简子祥、江汉寿、胡永柏、宛明笃、李自强、李辑光、林昌松等18人回县后，正式建立国民党新宁县党部，何念先任常务委员。同时，宛明笃、简子祥等10人，以饱满的革命热情在新宁开展工农运动。

7月上旬，中共湖南省区委派省甲种农校新宁籍学生、中共党员李有份和省甲种工业学校新宁籍学生、中共党员江平到新宁发展党的组织，并开展农民运动。在农运中发展了谭剑秋、陈友三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员。江平被派回县后，积极开展工人运动，培养宛明笃等为工人运动骨干，并帮助江口、龙口铤矿工人建立工会组织。

同月，李有份受命回县，开展农民运动。接着，中共湖南区委又派共产党员邓熙到新宁指导工作，筹建党组织，物色建党对象。经过斗争和考验，先后吸收宛明笃、谭建秋、李有伟、陈友三等6人加入中国共产党。

8月8日，邓熙、李有份和江平等人组织召开了新宁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会后，他们分头下乡，宣传发动贫苦农民

加入农民协会,广大农民积极响应,纷纷加入农会。在短期内,各地农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到11月止,全县建立起119个乡农民协会和9个区农民协会。

9月26日,在县城金石镇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来自全县各地代表119名。27日,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邓熙、陈克明、李有份、江平、宛明笃等9人被选为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邓熙当选为委员长。翌年1月,邓熙调任城步县县长,县农民协会委员长由陈克明接任。

10月2日,陈克明根据中共湖南区委对农民运动提出的24条经济要求,主持农协作出规定:农民欠地主豪绅的陈年旧帐,都要酌情减免,不许加息,不许逼债;强加于农民的各种无偿劳役,一律取消;过年过节给地主送礼请餐的旧习,一律废除;豪绅强加给农民的苛捐杂税,一概减免;开展减租减息,不准强迫农民退佃等。

12月底,成立中共新宁县特别支部委员会,江平任支部书记,李有份任组织委员,直属中共湖南区委领导。

## 1927年

2月,中共新宁特别支部帮助国民党县党部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特支和农协将《弹劾县政府一科科长御龙私放勾结军阀惨杀民主革命志士刘其光的土豪劣绅刘思鉴、蒋忠吾等人案》,提交大会公议。大会决定组织特别法庭,严肃处理上述重大案件。特别法庭由县党部何瀛洲、陈怀英,县农会陈克明、县总工会宛明笃、县长冯储筠组成。特别法庭公审处决了谋杀刘其光烈士的首犯蒋忠吾;不久,又公审处决了借口禁运、聚

众闹事、劫夺救济南庙锦矿矿工稻谷的金石镇东门团总陈锡文。同时，全县范围内普遍设立检举箱，发动群众检举土豪劣绅的罪行。特别法庭先后处决了蒋忠吾、刘德成等14名罪恶昭著的土豪劣绅，拘捕了许衍筠、陈松安、刘成润、胡先章、李中英等反动分子。

4月，根据中共湖南区委和国民党湖南省党部联合发表的《告全省农民书》的精神，中共新宁特支和国民党新宁县党部决定，将新宁县团防局改编为新宁县农民自卫大队，下设3个中队，李达生任县农民自卫大队大队长，简子康、赵毓云、唐泽分任中队长。在农民自卫大队成立的同时，中共新宁县特支又决定建立工人纠察队，唐杰任队长，由农民自卫大队长李达生统一指挥。“马日事变”后，统一编入农民自卫大队。

5月21日，许克祥在长沙发动了“马日事变”，三湘大地血雨腥风。为应付事变，中共新宁特支决定组成纠察队，建立城防指挥部，维护社会治安。

6月4日深夜，叛军营长陈光中打着“救党军”的旗号，率部偷袭并占领新宁县城，以抓暴徒为名，到处捕杀共产党员和工农运动的骨干分子。国民党人郑祖燧、李天麟、杨文焕等人倒向陈光中，他们合伙向省政府呈报通缉新宁的共产党员和工农运动骨干分子李有份、宛明笃、江平、曾大受、简子祥等41人，被称为“四十一人案”。在白色恐怖下，新宁特支及各级农会、工会、商会、妇女界联合会等组织相继遭到破坏，被迫解散。特支书记江平两度被捕后自首，组织委员李有份随农民自卫军上山打游击。其他党员或被捕或潜踪，相互失去联系。李朝瑾、简子祥等区农会负责人先后被杀害。罗学秩于“马日事变”后，随农民自卫军打游击，因部队缺粮，化装回乡筹备。8

月1日,罗学秩不幸落入陈光中魔掌。诀别前,他嘱妻子将密存信件、公章上交,教育儿子继承遗志,参加革命。8月6日,罗学秩被陈光中杀害于县城东门沙洲。

大革命失败后的6月,县农民自卫大队300余人枪,在李达生率领下,上山打游击,辗转于崑山、肖市、大云山、八峒及城步边沿一带,与陈光中展开顽强斗争,周旋年余。1928年10月,陈光中利用各种威胁和收买手段,造成内部分裂,并扣押李达生父亲,迫使缴械,最后被解散。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 8—1937. 7)

提要：“马日事变”后，在白色恐怖下，中共新宁特支解体，活动停止。1927年9月，中共湘西南特委书记贺旭派蒋昨非来新宁建立党小组，有党员9人。同年冬，党小组接受湘西南特委部署的年关暴动任务，因敌我力量悬殊未遂。1928年春，国民党全面清乡剿共，明令追捕共产党员、工农运动骨干及国民党左派，党小组被迫停止活动。同年10月，农民自卫大队被敌人利用威胁、收买等手段，造成内部分裂，最后被解散。1930年冬，红七军在张云逸、邓小平、陈豪人率领下，由武冈经新宁白莲江、赤竹铺、崑山、窑市等地，越过新宁与广西全州交界的八十里山，转入广西。

### 1927年

9月下旬，中共湘西南特委书记贺旭派中共党员、宝庆联合中学校长蒋昨非和助手彭梅生，来县“集中原有力量，成立党小组，徐图发展”。蒋以为祖父找风水坟地作掩护，在县城东门外犁头街蒋南方伙店落脚，先后找到失去联系的共产党员林昌松、曾秉和、何石龙、李凤藻等人，并发展了1名新党员蒋松青。

12月，特委派傅若愚以特派员身份携中共中央“八·七”会议文件来县，与蒋昨非取得联系。翌年元月，在县城外一松林中召开会议，成立中共新宁县领导小组，有党员9人，蒋昨

非任组长，隶属湘西南特委领导，后因局势急剧变化，邵阳党组织接连两次用措辞紧迫的商业行话催蒋离开新宁。

12月7日，湘西南特委根据湖南省委“关于从本月12日起举行全省总暴动的决定”发出第一号《命令》：“定于本月10、11、12日起，凡县城区回乡及武、新两县全体动员举行联合暴动……”。县党小组遵照中共湘西南特委指示，向李达生率领的新宁县农民自卫大队布置了参与年关暴动的任务，但由于条件尚未成熟、敌我力量悬殊，加上当时党的路线、策略存在“左”的错误，暴动未能按时举行。

## 1928年

1月20日，中共湘西南特委根据湖南省第19号通告精神，认为目前仍有全省总暴动时机，特发出第二号《命令》，命令各地“准予1月10日、11日、15日内一致严格执行第一号命令”，全区举行城乡暴动。各地接到《命令》后，积极行动，作了一些准备工作。由于邵阳县国民党改组委员会展开了全面的清乡剿共，暴动未能举行。

春，国民党改组了新宁国民党党部，全面清乡剿共。中共新宁党小组组长蒋昨非被迫离开新宁，党小组的活动基本停止。

9月，隐蔽在新宁新寨村的李秋涛（原中共武冈思思学校特支书记）夫妇，在去新宁联系一支农民武装途经杨柳村时，被国民党反动派军队包围，夫妇俩顽强抵抗，壮烈牺牲。

12月和翌年同月，李有份两次化装去长沙、南京等地寻找党组织未遂，因暴露被捕，押送长沙，身受酷刑，坚贞不屈，

被判刑 10 年，押回新宁监禁。李在狱中不断向难友及看守宣传马列主义和共产主义。1930 年，李连遭严刑审讯，手指、脚指被砸碎，脚骨、手腕被打断。8 月 27 日，李有份被狱卒用箩筐抬到县城南门外问水亭杀害，就义时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苏维埃万岁！”、“穷人大团结万岁！”。

### 1930 年

11 月上旬，红七军在军长张云逸、政委邓小平、政治部主任陈豪人率领下，奉命撤离右江根据地。进桂林受阻而转入湖南，12 月 21 日占领绥宁县。24 日攻打武冈，数日不克，撤出战斗。29 日住宿在新宁、武冈边境的界牌。30 日由界牌经新宁的白莲江、赤竹铺至塘铺、双龙，稍事休息，继续前进。先遣部队至左家山回龙桥，在桥石碑上大书“本部不过桥”。而在下马石及县城北门外桥湾里严加戒备，防范国民党地方武装出城袭击，以掩护大军前进。途经江口桥时，在桥头“南镇屏藩”的两侧，书写“打倒南方军阀”，“取消苛捐杂税”等标语。城内国民党地方部队见红七军主力已过，出城尾追至连村，红七军后卫部队予以重创。红七军穿过崑山、窑市，到达广西梅溪口，得悉国民党白崇禧在 30 里外派有重兵拦截。于是请农民带路，改经随滩，过黄安渡，爬越城岭，至新宁与广西全州交界的“八十里山”十字路，受到国民党部队阻击，冲破拦截，进入全州。